

证券代码: 002388

证券简称: 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 2013-08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伟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东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601,401,224.40	620,343,644.55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555,365,600.77	565,593,232.01	-1.8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01,578,855.56	-8.2%	292,366,389.38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848,747.53	-46.17%	9,752,368.76	-2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802,485.34	-64.83%	7,325,456.66	-3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8,957,450.46	-110.7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66.67%	0.05	-28.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66.67%	0.05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	-0.44%	1.74%	-0.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11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7,290.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5,487.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248.3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15,93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7,291.03	
合计	2,426,912.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39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6%	113,400,000	0	质押	62,300,000
许伟明	境内自然人	11.71%	23,400,000	17,550,000		
乌鲁木齐奥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12,600,000	0		
陈玉花	境内自然人	0.32%	642,687	0		
曹纯强	境内自然人	0.31%	610,000	0		
龚锦尤	境内自然人	0.21%	423,500	0		
郑卫平	境内自然人	0.2%	397,844	0		
范东升	境内自然人	0.17%	334,400	0		
林曙燕	境内自然人	0.15%	293,200	0		
徐正阳	境外自然人	0.15%	290,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400,000			
乌鲁木齐奥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			
许伟明	5,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0,000			
陈玉花	642,687	人民币普通股	642,687			
曹纯强	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			
龚锦尤	4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500			

郑卫平	397,844	人民币普通股	397,844
范东升	3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400
林曙燕	2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200
徐正阳	2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许伟明先生持有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7.12%，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其中：股东范东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4,400 股；股东徐正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0,0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2013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44.53%，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商品采购货款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2013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60.78%，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以票据方式结算的增加所致；
- 3、其它应收款：2013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71.72%，主要原因为员工借款增加所致；
- 4、存货：2013年9月存货较上年增加：35.27%，主要系公司大额订单未完成交付，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 5、其他流动资产：2013年9月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2,451,862.07元，主要原因系期末持有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 6、长期应收款：2013年9月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4.51%，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上期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款项所致；
- 7、预收账款：2013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2.87%，收到客户预付款减少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2013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6.74%，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无需计提年终奖金所致；
- 9、应交税费：2013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5.75%，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 10、递延所得税负债：2013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4.23%，主要系未实现融资收益减少所致；
- 11、财务费用：2013年1-9月较上年同期减少34.61%，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12、投资收益：2013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776.45%，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13、所得税费用：2013年1-9月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减少33.49%，主要是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而相应减少；
- 1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8,957,450.4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0.73%，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货款结算信用期延长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且支付商品采购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增加163.78%，主要系公司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年10月8日	巨潮资讯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	2011年01月05日	2013年12月31日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行为。

		<p>函》，承诺：“按照《投资协议》，在新亚制程完成对库泰克 51%股权的收购后的 2011、2012、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库泰克需分别完成年净利润 500 万元、800 万元、1200 万元的经营目标。如未完成该目标，本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经营目标的差额。</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许伟明、徐琦	<p>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徐琦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发展、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经济实体与股份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除在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担任职务外，不在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p>	2010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行为。

	<p>其他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3、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在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怂恿、诱使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致使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泄露股份公司的商业秘密与核心技术，或者离开股份公司；不正当地利用股份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股份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p> <p>4、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p>			
--	--	--	--	--

		<p>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5、本人将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任何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p>			
	<p>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奥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p>	<p>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奥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发展、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经济实体与股份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不直</p>	<p>2010年04月13日</p>	<p>长期</p>	<p>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行为。</p>

		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奥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许伟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4月13日	承诺期限至2013年4月12日	已正常完成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	至	0%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43	至	1,450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50.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受公司转型及产品线结构调整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导致本期盈利下降。2、受主要客户订单下滑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业绩预测下调。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